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保荐代表人	杨兆曦、高志新
联系电话	13922383267、15018515318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股票代码	300691

上市日期	2017年8月11日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龚俊强
注册资本	26,820.3223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1-3楼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联合光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联合光电及其它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联合光电所做的主要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 1、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
-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中层管理人员培训；
-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联合光电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联合光电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联合光电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联合光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光电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原委派潘祖祖、杨兆曦担任联合光电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阶段，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潘祖祖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高志新女士接替潘祖祖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联合光电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杨兆曦、高志新，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兆曦

\_\_\_\_\_

高志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